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在企业中全力推广使用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及泰州医药高新区企业防控组，市企业防控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泰肺炎防控办〔2020〕51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发挥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在不同风险级别人群分类管理中的作用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，方便员工自由出行，现就在企业中全力推广使用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。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协调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推广使用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，是分类管理不同风险级别人群、科学精准防控疫情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进一步方便员工出行，保障广大群众的健康和安全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秩序迅速恢复。要全面加强对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推广使用的组织领导，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宣传、再强化，全力督促企业迅速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高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

的申领和使用率，加快实现“应申领、尽申领，应使用、尽使用”目标，确保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使用取得实效。

二是落实具体要求，提高使用效果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企业要落实全国、全省“一码通行”要求，做好“健康码”互信互认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运行管理各项具体要求。要指导督促企业使用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，强化人员分类管理，严格执行黄码、红码人员健康管理规定，对绿码人员管理不得层层加码或无故采取隔离措施。要指导督促企业鼓励员工在火车站、汽车站、轮船码头出入口和居住小区、餐馆、商场等重点公共场所，主动使用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，进一步提高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使用率。

三是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大对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，严格使用管理，方便员工出行，减轻群众负担。要加强企业推广使用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情况的常态化检查，对个别行动迟缓、措施不力的企业，督促其立即整改。市企业防控组将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各市（区）企业推广使用“祥泰码”（苏康码）的情况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而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提交有关部门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工作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（代章）

2020 年 4 月 20 日